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82

電子信箱：sc437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166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6699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66991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2016699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
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
時，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府112年8月17日府社障二字第11226501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該縣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禮
盒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2/08/23



1120003767